2023年预算草案

关于债务限额及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2022年末，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复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54.00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4069亿元，占比58.15%；专项债务限额22.6015亿元，占比41.85%。

二、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2.1477亿元，较上年44.5437亿元，增加7.604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6.55%，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1323亿元，较上年增加2.494亿元（新增2.73亿元，偿还0.236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5.94%；专项债务余额22.0154亿元，较上年增加5.11亿元（新增5.69亿元，偿还0.58亿元），限额使用比例97.41%。

三、2022年新增债券8.42亿元使用情况

2022年新增债券8.4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73亿元，专项债券5.69亿元。

1、新增一般债券2.73亿元，指定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个1.02亿元；医疗卫生建设项目2个0.36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0.852亿元；清洁能源供能项目1个0.2亿元；公安安防小区智慧化项目1个0.15亿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1个0.028亿元；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1个0.12亿元。

2、新增专项债券项目5.69亿元，指定用于教育体育建设项目1个1.33亿元；医疗卫生建设项目4个3.36亿元；城市停车场项目2个1亿元。

四、2022年到期债券本金偿还及再融资情况。

2022年当年到期债务本息7.03亿元，其中：到期债券本金5.34亿元（一般债券2.31亿元，专项债券3.03亿元），到期利息1.69亿元。到期债券再融资4.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2.07亿元，专项债券再融资2.45亿元。县财政实际偿还本金0.82亿元（一般债券0.24亿元，专项债券0.58亿元）。

五、2022年债务管理情况

**（一）新增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对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1月8日《关于认真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财债〔2021〕58号）及2022年省财政厅多次下达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排查通报，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加快工程进度，按申报债券的工程进度按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同时县政府专题调度等方式，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早日形成支出。

**2、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坚决避免群体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

2、按照年度政府债务还本规模及上级政府债券借新还旧有关政策，足额争取申报上级再融资债券，在原有再融资政策的基础上，为缓解了我县财政压力，又争取了到期新增土地专项债券和再融资2.45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年初预算，顺利通过省财政厅前置审核。政府债务收支情况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复，全部列入年度调整预算。

3、成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分工。通过跟踪、监测、分析、评估债务数据，定期排查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监督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审核和改进财政管理等措施，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4、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控单位举债行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防范债务风险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冀财债〔2022〕16号）和河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省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隆化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所有单位债务情况进行多次实地核查及在“监测平台”系统线上审查，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

六、2023工作计划

**（一）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化解隐性存量债务，坚决避免群体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

**（二）研究制定债券资金支出督导机制。**及时了解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债务单位抓紧时间支出以前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提前部署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申报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准备及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及资料，常态化储备债券项目。